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24—2009
代替 GB/T 5324—1997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

Combed polyester/cotton blended grey yarn

2009-04-2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324—1997《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本标准在技术内容和要求等方面参照采用 2007 年乌斯特统计公报制定。

本标准与 GB/T 5324—1997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产品分类、标识内容单列一章；
- 取消顺降指标考核，按检测项目中最低一项品等评定；
- 将纤维含量偏差列入考核指标；
- 股线指标取消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考核，增加十万米纱疵优等品考核；
- 增加附录 A“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百米重量的计算”；
- 要求中的部分指标适当提高。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标准起草人：邵天乐、王憬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324—1985、GB/T 5324—1989、GB/T 5324—1997。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棉型短纤维)与棉混纺,涤纶混用比例在 50% 及以上的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产品分类、标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环锭机制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包括机织用纱和针织用纱)的品质。

本标准不适用于鉴定特种用途的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98—2008 棉本色纱线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直接计数法

GB/T 2543.2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 2 部分:退捻加捻法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292.1 纺织品 纱线条干不匀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电容法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4743 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绞纱法

GB/T 9996.2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纱线外观质量黑板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分别评定法

FZ/T 01050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

FZ/T 10007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检验规则

FZ/T 1000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

FZ/T 10013.1 温度与回潮率对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制品断裂强力的修正方法 本色纱线及染色加工线断裂强力的修正方法

3 产品分类、标识

3.1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分类

3.1.1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的线密度(tex)以 1 000 m 纱线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g)表示,其公称线密度的 100 m 标准重量应按附录 A 计算确定。

3.1.2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以不同涤棉混纺比和线密度分类。

3.2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标识

混纺比以涤纶的含量/棉的含量表示,线密度用特克斯(tex)制。

示例: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密度为 13 tex,含量为涤纶 65%,棉 35%,应写为 JT/C 65/35 13 tex。

3.3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的线密度规定

单纱和股线的最后成品设计线密度应与其公称线密度相符。纺股线用的单纱设计线密度应保证股线的设计线密度与公称线密度相等。

4 要求

4.1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涤纶含量在 60% 及以上)的技术要求见表 1。